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杭州蓝海永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杭州蓝海永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和互补效应，可以把公司应用于造纸行业的变频器类产品应用、设计和软件开发的技术优势、上市公司企业品牌效应等，与蓝海永辰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市场拓展能力充分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公司向造纸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战略延伸，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驱动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杭州蓝海永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二、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杭州蓝海拓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杭州蓝海拓凡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收购杭州蓝海拓凡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刘思跃 郑梅莲 陈建兴

2019 年 6 月 4 日